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6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6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6
七、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7
八、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向不超过 7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40 万股股票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
《发行方案》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的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即：冯斌、任智勇、徐文龙、邓兴亮、罗莉、田敏、袁宝林
《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冯斌等 7 名自然人签署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CDA2015CDA60081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致：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其他金融产品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其他金融产品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分别为冯斌、任智勇、徐文龙、邓兴亮、罗莉、田敏、袁宝林；其中，田敏、袁宝林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管理人员。

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冯斌	董事长、总裁	466,667	2,151,334.87	现金
2	邓兴亮	副总裁	186,666	860,530.26	现金
3	任智勇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30,667	602,374.87	现金
4	徐文龙	监事	130,667	602,374.87	现金
5	罗莉	财务总监	130,667	602,374.87	现金
6	田敏	核心管理人员	196,000	903,560.00	现金
7	袁宝林	核心管理人员	158,666	731,450.26	现金
合计			1,400,000	6,454,000.00	——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关联方冯斌、任智勇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40 万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冯斌和任智勇外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均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冯斌和任智勇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有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说明文件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的信息显示，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骑力士实业”）

经核查，铁骑力士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东为三名自然人，经营范围为畜禽饲料及添加剂、塑料制品、磁性材料、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矿产品、粮油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国内广告服务，水产、禽畜养殖、加工、销售。铁骑力士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绵阳荣乐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乐享”）

经核查，荣乐享系由公司和控股股东铁骑力士实业（含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的合伙企业；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荣乐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系统中填报的正在运作的基金。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0718。

4、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创投”）

博源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的信息显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17。

5、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腾骧”）

博源腾骧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成都博源嘉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的信息显示，成都博源嘉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76。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拟成为公司的做市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7、 宁波鼎峰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峰”）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的信息显示，宁波鼎峰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上海鼎峰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峰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762。

8、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菁华1号”）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的信息显示，菁华1号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519。

9、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菁华5号”）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的信息显示，菁华5号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519。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诚”）

上海富诚系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检索的信息显示，上海富诚的唯一股东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同时，经适当核查，上海富诚系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1、 福建飞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飞远”）

福建飞远系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检索的信息显示，福建飞远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其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贸易业、高新科技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产居间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经适当核查，福建飞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7 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均已经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事宜。

八、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经办律师: 刘洋
刘洋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